关于对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陈力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3 号

陈力皎: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显示,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你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,合计持有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4.25%,其中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62%。我部在事后审查中发现,截至 20 17 年 12 月 25 日,你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已达公司总股本 5.0 6%,但你并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公告,信息披露滞后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1.6 条 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 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17日